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5日 下午2: 5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1月5日;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月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: 15 至 2024 年 11 月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召开地点: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会 议室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主持人: 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
- (6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6, 765, 31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 8135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1,06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,376,92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4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表决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表决结果: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401,090,493	99.7385%	532,820	0.1325%	518,927	0.129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17,209,230	99.1107%	532,820	0.4505%	518,927	0.4388%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李菊霞、郭冲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